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废  
催化剂综合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回收再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主要包括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海纳环保有限公司等,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实际投资1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853万元,占总投资的14.3%。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0月底竣工。由于项目实际建设时工程发生变化,2021年2月,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回收再利用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论证补充报告》,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2021年3月进行函审复核,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议纳入验收管理。

2021年6月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902MA4WYHWRX4001V);2021年7月22日,本项目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902210722);2021年12月2日,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开始调试运行。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4月17日，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有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宜兴市海纳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5名特邀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代表踏勘了生产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现场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按国家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废”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达到验收标准，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回收再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8月31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处会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及特邀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复核，提出了整改意见，并要求落实整改意见后，重新组织自主验收。

基于建设单位已按照整改意见落实整改并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30日重新组织召开《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回收再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采用视频及现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验收工作组有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特邀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观看了生产现场、项目环保设施现场影像资料，并核查了建设单位对整改问题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重新组织环保验收的背景及整改落实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建设单位根据2022年8月31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处组织的现场核查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和说明，同意《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回收再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安全环境管理。安全环保部组织制定了《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运行控制程序》、《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以规范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并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制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做好运行、检修、维护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设置有效容积为 80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65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环评报告书的要求。

针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制定了《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办理备案登记。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并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环境监测；同时，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 20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这个范围内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现状和现行规划中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存在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整改情况

验收工作组代表对项目现场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建设单位已针对整改意见进行一一落实，并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具体详见下表。

表 1 整改意见完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	落实说明
1	建设单位在验收阶段暂未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验收报告中未阐述清楚。	报告已补充在验收阶段暂未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的说明，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 4.1.4 小节。
2	未充分分析三效蒸发器数量变动必要性。	已详细分析论证三效蒸发器数量变动必要性，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 3.6.2 小节。
3	一次焙烧车间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事故池，二次焙烧车间、原料库事故池容积小于环评要求，未作分析论证。	已详细分析论证一次焙烧车间未设置事故池，二次焙烧车间、原料库事故池容积小于环评的可行性，优化调整后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分析论证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 3.6.2 小节。
4	环评文件要求浸取车间酸性气体、提铝车间碱性气体分别经 2 套喷淋设施处理，实际为两股废气通过同一套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放，未分析说明合并处理的可行性及风机选型的合理性。	已详细分析说明浸取车间酸性气体、提铝车间碱性气体通过同一套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放的可行性及风机选型的合理性，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 3.6.2 小节。
5	未开展厂区内 VOCs 监测，缺少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文的规定，补充监测厂区内 VOCs。	已补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检测结果报告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附件 9。
6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誉谱 WT-220302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噁英检测不规范，数据不实，重新监测二噁英。	已重新对二噁英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二噁英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排放限值要求。检测结果报告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附件 8。